第二六七次會議 (八十八年一月七日):

有關台灣省政府辦理「擴大及變更樹林都市計畫暨樹林(三多里地區) 都市計畫及樹林(山佳地區)都市計畫堤防新生地 鄰

近地區逕為變更計畫」報告案

決 議:各與會單位及民意代表意見:

樹林鎮鎮長:一、東西向交通問題:八德路綠地都市計畫業已變更完成且變理徵收中,餘連接土城地區之道路部分應請儘速辦理變更

另大安路連絡道部分土地係公所所有可先行施工。

二、柑園橋引道部分建議於工業區側劃設連接至北源理之路橋。

王議員景原: 溪崑係一特殊地區,其行政轄區係屬板橋,都市計畫則劃設於樹林都市計畫區內。人口約五萬人,無派出所、 消防

活動中心等相關公共設施用地,請予本次變更中劃設。

二、本地區(溪崑地區)其行政轄區係屬板橋,有關容積率部分請比照板橋市計畫之規定

三、浮洲橋與城林僑距離太遠,是否加劃橋樑以疏節解縱向交通。

四、樹林與板橋行水區,現況房屋密集請作適切之規劃。

陳議員世榮: 一、本開發案涉三都市計畫,於樹林都市計畫中缺乏東西向道路。且整體而言山佳都市計畫多為工業區東西向道路亦缺

乏,因此東西向道路不但應規劃且寬度應足夠。因目前工業區內道路寬度狹小,造成進出貨物困難,常需繞道而行

時間上花費不少。

二、柑園地區尚未列入都市計畫區內,且亦為三峽交流道車輛上北二高必經之地,希於該地區沿岸開闢環河道路 疏 解

交通流量。因此柑園二橋如闢建則環河道路應一併開闢,且規劃上應整體考量 0

朱議員子孟:一、於樹林水源里三塊厝段及彭厝段找一定點興建橋樑,亦即柑園二橋係有劃設之必要,並應將環河道路連接至鶯歌之

防汛道路,則樹林交通阻塞問題則可解決。

二、有關橋樑劃設部請縣都委會詳細劃設。

何議員玉枝:一、省民公園與體三公園 (跨板橋與樹林) 雖已闢建完成,但整體景觀規劃並不得體建議將二公園結合作為台北縣第三

體育館。

二、卅公尺道路已開闢應將其住宅區側劃設公園以提昇住宅品質。

邱委員昌平: 一、山佳地區增設橋樑之位址建議於工業區部分劃設並將工業區改為公園

- 一、本地區三百坪之鄰里公園係為確切之必要。
- 三、橋頭應規劃匝道上下(如城林橋)請規劃單位考量其實質交通功
- 陳委員茂男: 整體跨區規劃基本贊成,因其公有地佔全區 1/3,私有地佔 2/3,且無財務方面之負擔。另財務計畫部分請規劃單位 估算,應可利用剩餘資金劃設另一橋樑,以疏解交通問題 重新
- 許委員志堅:一、劃設消防等服務性設施應有其必要性,且新生之土地應以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之不足為主
- 二、沿水岸地區建議(如三多里地區)劃設住宅區可提昇環境質與房價並應考量其交通匝道規 劃
- 三、東西向道路即八德路至東側綠地變更道路是否考量以直線規劃
- 主席結論:各單位及委員意見新聞處將採納修竣並儘速辦理公開展覽,以促進本案之推展。未予採納之意見仍請新聞處研提具體意見 案 : 續審「新板橋車站特區第三期開發區之都市(細部)計畫內容」
- 決 一、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範圍依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縣都委會審議性專案小組結論通過
- 1、市地重劃範圍採地政局提案丁2通過(特甲五道路縮減為 25 公尺,將密集合法房屋特專一、特專四、機一及公一 於市地重劃範圍外)(詳後附)。 排除
- 一、上述排除於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範圍之地區改採「再發展區」 2、區段徵收範圍採地政局提案 B2通過 (特甲三道路縮減為 25 公尺,將持專一、特五排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 (詳後附 觀念,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1、「再發展區」內之街廊路寬恢復原計畫之街廊路寬。
- 2、「公一」變更為再發展區後,其減少之公園用地面積以變更「機四」予以補足,並與「公二」合併規劃。「機四」 部分則併鄰近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以平衡區段征收財務。 剩 餘
- 3、「再發展區」之基準容積分別參照現行板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基準容積規定(原計畫住宅區部分為 300%、 工業區部分為 210%、機關用地部分為 250%)。
- 4 、「再發展區」開發達一 請作業單位另行訂定並提下次會討論確定後再 最高容積以不優於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區之最高容積為原則訂定。上述容積獎勵條款及再發展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定規範且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並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者,得予提高容積獎勵 但獎勵條款合計之

循法定程序辦理。

第二案:續審變更淡水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機關用地)案

決 議:本案依本會第二六一次會議一附帶條件通過

附帶條件:軍方設施則同意變更為機關用地,除僅得就現況之運動及相關之司令台、 圍牆設施繼續使用, 如有改建應請退縮

十公尺為經景觀步道,以使台二線公路兩側綠帶連貫,以連接至海水浴場。

第三案: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地區為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案

決 議 : 、修正通過。修正内容:「在公告發布實施前先會營建署, 以確定本計畫的範圍界線

二、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如后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決議欄。

臨時提案: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為本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中工業區側院退縮規定與內政部頒「 工務局專案研討作出結論後提縣都委會討論及准予備查 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 退縮規定似有競合

,

決 議:因時間關係,提下次會討論